

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  
[ ] 号

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  
明合字[2026]57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山明珠楼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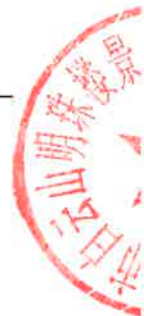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白云山明珠楼景区

甲 方: 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

乙 方: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任辉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128 号

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建云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中心 13-1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云山明珠楼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白云山明珠楼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

3.2 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服务内容。

3.3 设计规模及内容：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资料，完成景区云山北路 32 号 A 栋、云山北路 32 号 B 栋、粤韵画坊 B 栋、明珠楼、回归林小卖部等的房屋加固设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设计项目的要求任务书、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建筑物原状建筑图和原状结构布置图。

4.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提交成果	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	要求
1	结构加固方案设计文本	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2 份纸质	电子文件一份
2	结构加固施工图	结构加固方案设计文本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6 份蓝图	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图	完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	6 份蓝图	电子文件一份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完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	/	电子文件一份

##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1 结构加固设计费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含税，税率：6%），设计费最终合同价为基本设计收费加竣工图编制费，并下浮 0%，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但不超合同暂定价。

根据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计算：

(1) 基本设计收费=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9/200\*1.0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4 (附加调整系数)

(2)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分节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节点)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 (¥20400.00)。
2	提交施工蓝图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34000)
3	项目结算评审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日内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7.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发票，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7.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待财政部门下发资金批复文件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完成支付义务。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授权支

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会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7.4 甲方的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3830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128 号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应当对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及时审查。资料及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签收资料及文件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的约定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8.1.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非甲方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5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延期期间若有新的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等)更新从而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商定，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该设计成果。

8.1.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合同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乙方应确保其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3 乙方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如有）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4 若乙方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引起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且其返工所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5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补充完善，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8.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

8.2.7 乙方承诺设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8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为准，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9.2 任何一方均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传真送达方式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采用邮寄方式给其他方发通知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对方收到了通知。若因地址不

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它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3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王可超，联系方式：19576435786。

9.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胡利，联系方式：13527690805。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导致方案设计较大修改次数三次以上（重大设计修改除外），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修改费。甲方提出重大设计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合同第 10.1.2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10.1.5 如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管理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

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0.1.2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10.2.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0.2.4 应甲方要求及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300 元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后，合同成果（含过程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成果的署名权，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职称及申报奖项。

##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

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13.1 双方若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任何一方违约的，均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相关工作结束为止。

14.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经济交往活动中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经营业务、物资采购相关联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购置商品等经济活动。

5、乙方在经济交往活动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白云山风景区管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市场、服务经营市场、物资采购市场。甲方工作人员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按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128 号

电话：020-6661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麓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2429200385107

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中心 13-14 楼

电话：020-3596713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芳草支行

银行账号：800214566609300

